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76 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2 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27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57 人。

中审亚太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 71,385.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3,315.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225.19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1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06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492.54 万元，2022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063.90 万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 0 家。

中审亚太事务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 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7260.68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决定书[2022]14号	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年3月7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年8月22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孙有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局	2023年11月21日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军先生，于2000年10月16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新三板拟挂牌公司IPO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鑫先生，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6份；2022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杨军、签字注册会计师欧阳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均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等费用，不含境外审计机构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审核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和流程。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监督了选聘全过程，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标准和流程合法合规；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评价。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提议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和内控审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核资料和详细的选聘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此前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建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选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14日